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引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更改	3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留置權	20
催繳股款	23
股份轉讓	36
股份過戶	45
沒收股份	49
股本變更	59
股東大會	60
股東大會之議程	65
股東投票	76
註冊辦事處	88
董事會	89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99
借貸權力	105
董事總經理，等	111
管理	115
經理	116
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19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0
會議記錄	130
秘書	131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文件認證	139
儲備的資本化	140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年度報表	158
賬目	159
核數師	163
通告	167
資料	174
清盤	175
彌償	178
無法聯絡之股東	179
銷毀文件	181
常駐代表	182
存置記錄	183
認購權儲備	184
記錄日期	185
股票	186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引言

1. (A) 本細則的旁註不得被視為本細則的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本細則之詮釋如下：

旁註

「地址」指具有賦予其的一般涵義，且須包含根據本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目的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指定報章」指具有公司法所定義之涵義；

釋義

「核數師」指當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構成的董事會或(根據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議(有法定人數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及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董事會主席，倘委任一位以上主席，則彼等各自稱為「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經授權之股票存管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1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08年4月30日於百慕達存續；

「法團代表」指根據細則第87(A)條或第87(B)條獲委任擔任此職務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須為公司法所指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

「股息」指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而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能力之技術，以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財務報表全文」指公司法第87(1)條(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9A條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存續大綱；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公佈任何通告而言，指在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及於有關地區由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通知」或「通告」指書面通知，惟另有具體說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則作別論；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3(2)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主冊」指於百慕達保存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根據法例規定予以保存；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地區保存該類股本股東名冊分冊之地點或其他地點，以及存放以登記及將予登記該類股本所有權其他文件過戶之地點(董事會另外協定者除外)；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就此倘有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本公司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於對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進行蓋章的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傳真件，上加蓋「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當時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例」指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財務報表概要」指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在地點；以及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或以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文字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各種其他方式或(根據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任何書寫的可視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某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顯示或轉載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的顯示方式，前提是可將其下載到用戶的電腦上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出來或存放在本公司的網站上，且在各情況下相關股東(如本細則的相關條文規定須就其股東身份而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而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如適用)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本細則不相符，否則：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含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含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含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遵守上述條款的情況下，除非與主題及／或文義不相符，否則公司法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任何法定修訂尚未生效則除外)與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惟(若文義允許)「公司」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款的引述應被視為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相關。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就法例及本細則的各方面而言，若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亦應如此詮釋；及(b)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E條延遲舉行的大會；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全體或僅部分與會者(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與會者逐字逐句轉述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如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如此)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理)透過代理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列明(在不損害本細則所包含的進行修訂的權力之情況下)擬將決議案列作特別決議案，並已根據細則第63(1)條正式發出通知。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理)透過代理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根據本細則舉行，且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3(1)條正式發出。
- (E) 於按照本細則舉行並已根據細則第63(1)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理)代理投下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 (F) 對於本細則或法例之任何條款所明確要求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對於任何目的均有效。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生效

2. 在以不損害法例任何其他要求為原則下，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要求特別
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更改

3. 在以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則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及任何可予發行的優先股可(受公司法的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設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或在特定日期在本公司選擇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的選擇下可予以贖回的條款。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惟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改後，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而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股份權利
如何修改

- (B) 本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更改或撤銷權利之股份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 (D)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之交易所訂定之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等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之現兼或曾兼董事之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上述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 (D)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在不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之現兼或曾兼董事之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本公司購買
本身股份

本公司收購
本身股份
的資金

(E) 根據本細則第(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之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
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予劃分之股份類別及相關款額(有關款項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計值)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增資權力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法例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發行
新股的
條件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首先以平價或溢價按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最接近的比例發售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或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但若未作出相關釐定或新股發行不能擴大，該等股份或處理為猶如其構成發行新股之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何時向現
有股東發
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
成原有資
本的一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董事在發售及配發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於本條的公司法規定。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行為。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13.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之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義務或不得被強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有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相等、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於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對於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利主張，但記名持有人對於完整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記錄公司法要求的詳細信息。

(B) 受公司法有關規定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本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有關地區之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該有關地區存置一份登記分冊。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及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並要求向其提供名冊任何部分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15. 於登記冊上列作股東之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指定之其他期間內或有關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間)就其所有股份免費取得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而言，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一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則於收取第一張股票後支付(倘為轉讓)由董事會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收取其要求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數目之股票，及另行就有關股份餘數(倘有)收取一張股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份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須加蓋本公司之印章，就此目的而言可使用證券印章。

17. 此後發行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清的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一張股票應僅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18.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若任何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就發送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相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損毀、遺失或毀壞，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款項)，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刊發通知、證明及賠償保證，以及(如果是損壞或損毀)交回舊股票後，可獲得換發。如股票損毀或遺失，換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損毀或遺失證明及賠償保證所產生的額外費用及合理的雜項開支。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對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作出整體或特定豁免，或議決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的規定。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本公司的
留置權涉及留置
權的股份
出售

22.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出售股份時的股份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
款項的應
用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繳付。
24. 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25.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
26. 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各催繳股款的受委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發佈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8.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催繳/
分期繳付

催繳股款
通知

將向股東
寄發的
通知

可發出
催繳
通知

繳付催繳
股款的時
間及地點

何時催繳
股款被視
作已作出

聯名持有
人的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並可因股東居住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2.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已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已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付款、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為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釐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董事會可
延長催繳
股款的付
款時間

尚未繳付
的催繳股
款的利息

尚未支付
催繳股
款，暫停
享有特權

有關催繳
股款的
訴訟證據

就配發須
支付的款
項視作催
繳股款

可按不同
的催繳
條件發行
股份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預先支付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款項(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而本公司會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預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其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指出其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

股份轉讓

36. (1)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轉讓，並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

(2)即使有上文分段(1)的條文，但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3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不影響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載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釐定之條款或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之條件所限，董事會可在不給出任何有關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主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若股份在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若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之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有關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主冊上記錄所有在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一直確保股東名冊主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在所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規定。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
拒絕登記
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規定

- i) 有關款額(如有)(倘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款項)獲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已向本公司繳足；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且
- vi) 股份轉讓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如適用)。

41. 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不得轉讓予嬰兒、精神失常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嬰兒
42.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會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通知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行新股票。倘所放棄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仍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該等股份向其免費發行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股票於轉讓後須予放棄
44. 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及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轉讓登記可能暫停的時間

股份過戶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合法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於破產時登記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

選擇登記及以代名人登記的通知

留存股息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獲轉讓或過戶

若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能會發出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若未按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股份可能被沒收

47. 若根據細則第46條成為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應向本公司登記處(或董事會另外指定的地點)投遞或發送一份由彼簽署的書面通知，闡述其已作出有關選擇。若彼選擇令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成功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77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支付之期間內，在不損害細則第32條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51. 倘股東未如上述規定按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將根據本條文應被沒收的股份繳回，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繳回的股份。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然而，若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金額，則該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繳回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中的不合規則或無效事宜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之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沒有作出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即使股份被沒收，惟仍須支付欠款

沒收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沒收後發出通知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
不會損害
本公司收
取催繳股
款或分期
股款的權
利

58.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 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沒收條文
適用於股
份到期而
未付的任
何款項

(B) 若股份被沒收, 股東必須並立即向本公司遞交彼就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證書, 且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股份的證書須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
合併及
分拆股本
及拆細、
註銷股份
及重新
計值等

i) 根據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 解決在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所產生之困難, 尤其是(但不得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效力)可為持有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 而倘任何人士獲配零碎之合併股份或股份, 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人士出售, 該受委人士可轉讓上述出售股份予買家, 而該轉讓之效力將屬無容置疑,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所需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或零碎股份之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支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 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力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變更其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若較長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 (B) 就本細則而言，除公司法規定召開之股東大會外，當時有權收取通知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由彼等或代表彼等書面簽署(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指示無條件批准)之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如適用，作為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此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期舉行之會議上通過，及若決議案聲明一個日期為任何股東署名之日期，該聲明將作為初步證據證實由該名股東於該日期簽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括形式相似的多個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的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股東書面決議案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細則第63(2)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62.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所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應於有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舉行有關大會。
63.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應以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若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較本細則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2) 通知應列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9A條決定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大會)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4.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知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 (B) 在任何通知將與代表委任文據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即使意外遺漏發送該代表委任文據予有權收取相關大會的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代表委任文據，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遺漏發送通知

股東大會之議程

65. (A)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對給予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作出投票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 (B) 於有關期間內(但僅限於有關期間)，除非藉特別決議案，否則不得改變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投票。除非在會議開始前已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

法定人數

倘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解散，以及將舉行的續會的時間

67.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股東大會主席

68. (A) 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大多數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大會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本來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之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8(A)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延遲股東大會之權力，續會事務

69. 在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或無限期押後)並/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如大會延期達十四日或以上，則須規定發出最少七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細則第63(2)條所載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續會或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獲得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該事務於續會舉行時已經發生。

-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而其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事項；
- (c)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大會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知內註明的時間。

69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9A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不敷應用；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69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不論出於何等原因)，彼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並/或更改電子設施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應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押後通知(惟若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自動押後大會)；
- (b) 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時，在無損細則第69條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先的大會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在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有關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9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妥善維持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

69G. 在無損細則第69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能讓全體與會者同時兼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如此舉行的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70.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而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中的事宜；及(ii)與大會主席的職責(維持大會有序進行並/或讓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相關的事宜。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在無要求
按股數投
票方式表
決時通過
決議案之
佐證

(B)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十分之一。

由擔任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猶如由股東本人提出。

71. 除非獲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該項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半數方式通過或否決進行，且已記錄在載有公司議程之會議紀錄冊內，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所記錄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投票比例。

主席宣佈
之舉手表
決結果為
最終結果

72.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不得押後
按股數投
票方式表
決之情況

73.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大會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擁有
決定性投
票權

74. [特意刪除]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須經本公司及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條所指的任何合併協議。

批准合併
協議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除非本條另有規則)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6A.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76B.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若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77. 凡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7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就身故及
破產股東
進行投票

聯名持有
人

精神失常之股東之投票

投票資格

投票之反對

委任代表

委任代表應以書面形式作出

79. 精神失常之股東或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本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80.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
8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法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管理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83.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延會或其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指定電子地址收取。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延會或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延會上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根據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84. 各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尚未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6.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延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處或細則第83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87.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所代表法團(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本細則提述之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本細則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屬法團)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結算所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惟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委任書上必須列明各有關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受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一名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發言之權利及(如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委任為其法團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附帶權利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於百慕達的地點。

註冊
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人。根據法例,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

董事會的
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代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代董事。任何替代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代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9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代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的日期止。任何替代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代董事。

替代董事

9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替代董事的委任應在導致其(猶如其為董事)停職的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B) 一位替代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收取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利益，並獲償還支出及獲公司作出賠償(已作必要修訂)，猶如彼為一位董事，惟彼將無權以替代董事的身份收取由公司支付的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的酬金中的該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代董事將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接收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該等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代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代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代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代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代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代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的责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代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因其任職獲得相應的報酬；報酬總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決定。除決定報酬總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董事報酬總額應當按照董事會約定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如果沒有約定，則應當平均分配。但是，如果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少於報酬對應的總期間，則該董事的報酬應當按照其實際任職時間所佔的比例確定。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受薪僱用或持有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除外。 董事報酬
94. 對於董事在履行其職責中所產生或者與該職責履行相關的全部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者股東大會的來往差旅費用或者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費用，公司應當予以報銷。 董事開支
95. 董事按照公司要求履行特殊或額外職責的，董事會應當支付專門的報酬。該專門報酬應當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者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形式，在董事日常報酬之外支付或者取代該報酬支付。 專門報酬
96. (A) 儘管細則第93、94及95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公司其他管理層職位所委任的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約定的形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報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報酬不得包括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報酬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的代價或相關代價支付的任何金額(並非董事訂約有權獲得的支付)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安排；
- (ii) 董事出現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無法於該期間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v) 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書面呈交通知其辭任；
- (vi) 根據細則第104條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職。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不得包括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的任何酬金。

董事權益

(B) 董事本身及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毋須就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在董事會認為以各方面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案則除外；
- (F) 除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為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買方或賣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就有關合約或安排充份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而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個別其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若投票，則其投票不會被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I)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在此情況下，該會議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的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會議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99.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屬最貼近(但並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須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卸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相關空缺。為免生疑問，每名董事須每三(3)年至少退任一次。
100.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iv) 該名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其不願意重選的書面通知。
101. 本公司須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兩人。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但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輪席告退及退任

卸任董事在繼任獲委任之前繼續任職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之權力

委任董事

103.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各自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送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本細則要求遞交通知之期限由不早於就該提名參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將發出之通知
有關董事之任

10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得加以計入。

透過普通決議案
免除董事之位
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藉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集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可借貸之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債權證等之分配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價、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債權證等之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於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抵押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或要求之按揭及抵押之登記之規定。

備存抵押登記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於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110.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之任何抵押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抵押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抵押，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抵押為優先之權利。

未催繳股本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細則第96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2.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名董事應(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免任董事總經理等

113. 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而彼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彼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實施之規例及限制規限，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行事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可委託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法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法例及本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公司授予
董事會之
一般權力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17.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經理的
委任及
酬金

任期及
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19. 董事會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選舉其中一名(或兩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各人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大多數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則為本公司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選舉或任命之任何董事。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代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替代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代替人)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其親自出席。

121.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其他電子方式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電子或實體)、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若董事缺席或計劃缺席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於其缺席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已知的地址(電子或實體)、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之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電子或實體)，但此等通知無需在向其他未缺席董事發出之通知之前發出，及倘若並無任何此要求，無需向任何當時缺席此地區之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時藉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由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25.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126.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以有關係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之程度為限。

召開
董事會

如何決定
問題

大會權力

委任委員
會及轉授
之權力

委員會行
事與董事
會行為同
效力

委員會
議事程序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或在委任該等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董事會或
委員會
行為有效
之情況，
在
欠妥之處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存在空缺
時董事之
權力

129.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倘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所審議的事宜或事項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釐定為重大，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決議
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會議及董
事議事程
序之會議
記錄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據。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備存股東名冊的條文，且須出示及提供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要。
- (D) 本細則或法例所規定由本公司或代其備存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簿或其他簿冊，可藉在經釘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或藉任何其他方式包括(在不影響本條之一般效力下)以磁帶、微縮影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工記錄系統記錄有關事項而予以備存。倘在任何情況下並非使用經釘裝的簿冊，董事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以利便發現任何捏改。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或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32.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指定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33.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以雙重身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保管

使用印章

(B) 每份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證券印章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且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需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在該等證書上列印證券印章圖像以加蓋證券印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委任代表的權力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及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代表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以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且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加蓋印章的契據具有相同的效力。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38. 董事會或會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孀婦、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彼等為受益人之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向上述人士支付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或就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將有權參與及保留彼於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本身利益。

文件認證

認證權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授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摘要副本；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視為上述本公司之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區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最終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
權力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分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分如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惟有關部分不可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用於分派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且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由董事會釐定零碎權益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43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狀況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董事會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擁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3. (A) 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分派實繳盈餘概不得違反法例。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及本細則(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溢利及虧損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按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述者外，倘所購買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權益，則有關股息或權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處理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權益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
- (C) 在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及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須予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及倘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於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用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就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所示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於有關地區以廣告形式或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以董事會將釐定的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將不對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計息。

146.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其中會或不會向股東提供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授權將會生效。如有必要，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且該授權將會生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該等地區為董事會認為，倘未於該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股東作出或派付該等資產，則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7.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已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並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已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及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議決，儘管有本細則(A)段條文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該等股份並不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的其他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透過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全部股息須(有關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實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欠款。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亦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股息或紅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每張以上述方式寄出的支票或付款單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而當任何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獲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其就股息或紅利的責任，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有關股息或紅利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
155.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東的股權及彼等於派息情況下有權享有股息的比例分派予彼等，惟除非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仍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報表

158.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法例可能須作出的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備案。

年度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須予保存之賬目

160.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惟法例規定的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

賬目保存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冊(如有)及法例規定之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受下文第(C)段之規限，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寄發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發有關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慣例之要求，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人員提交所須份數之該等文件。

須發送予股東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任何適用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若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應如何知會本公司之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送予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163. (A)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需依照公司法之條例辦理。
- (B)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該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而董事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
- (C)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委任核數師

16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可能需要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根據法例規定，就其審核之賬目及將於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報告。

核數師有
權查閱賬
冊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告，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任何該等通告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告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委任退任
核數師以
外之核數
師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若所有人士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成為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委任有欠
妥善

通告

167. (A) (1)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及在本細則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毋須為書面通知。

送達通告

- (2)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供股東收取，或放置在該股東之地址，或按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倘為通告)於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至少於在香港廣泛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受限於前述之一般規定但遵照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以股東可能不時指定之方式刊登。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寄發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之股東名冊送達或寄發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於送達或寄發後，股東名冊之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寄發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之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寄發該通告或文件。
-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收取。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真實或完整之適當程序。任何通告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168.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
169. 倘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於投遞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將被視為送達或送遞。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適當地附上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充分證明已送達上述通告或文件。任何並非以郵寄形式寄發但由本公司擺放在股東於名冊上列明之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在擺放該通告或文件當日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遞。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發出。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之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將於本公司就此作出許可之行動後被視為送達。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或在電腦網絡刊登將在刊登當日被視為送達或送遞。
170.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之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或包裹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原來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猶如並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
171. 因法律效力、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原應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172. 任何按照本細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擺放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無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如有)。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郵寄之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時間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寄發通告

承讓人受原通告之約束

通告於股東身故及破產情況下仍為有效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作出。

通告簽署
形式

資料

174. 本身並非為董事之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的。

股東無權
取得資料

清盤

175.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之
形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或條件可能發行股份之權力所規限。

清盤時
資產分配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或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按
現金分派

彌償

彌償

178. 除非本細則之條文因法例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款項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無法聯絡之股東

17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5條及細則第180條條款下權力之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單等。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 i)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有關出售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簽立，而買主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81. 在符合公司法下，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a) 於任何時間註銷之股票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該等被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位址的通告日期起計滿2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
- c) 於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該已登記之過戶文據；及

- d) 於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載入登記冊日期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載入登記冊之文件；

及於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定，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i) 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細則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i)項條件尚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例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之董事時，委任一名法例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例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有關記錄，及按法例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訂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之薪酬。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須按照法例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議程之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存置記錄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符合法例下，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適用之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細則所訂立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將該儲備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認購權
儲備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分)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中相關部分)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均可將任何日期定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於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日或其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股票

186. 在法例無相關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股票的股份於兌換前本應被轉換的相同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股票，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彼認為合適)釐定可轉換股票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票，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股票的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票持有人應按其所持有之股票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股票的股份，惟股票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除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外的)權利、特權或優勢。
- (4)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細則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